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始发改投审〔2021〕19号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始兴县沈所镇人居环境整治及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始兴县沈所镇人居环境整治及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我县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同意实施始兴县沈所镇人居环境整治及示范村建设项目（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110-440222-04-01-956672）。

二、建设地点：始兴县沈所镇。

三、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石下村、八一村、群丰村巷道硬化、污水处理、垃圾收运体系、四小园建设，对村庄环境及红色遗

址周边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5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588.4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

五、项目招标工作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后，请按程序报我局审批。

七、在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组织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兴分中心